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企業實習辦法

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實習目標

1. 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知識結合，參與產、官、學及研界之運作以了解產業現況，增進未來就業能力與機會。
2.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團隊合作之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基本知能。

二、實習時數與學分

1. 3 學分企業實習課程，選修學生於暑假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實習須滿 180 小時以上。
2. 9 學分企業實習課程，選修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實習須滿 540 小時以上。

三、學生實習資格

1. 學生操行成績必須八十分(含)以上。
2. 若有學業或其它要求，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四、實習機構

1. 產業界:食品工廠、製造業。
2. 政府單位:衛生署、農委會、藥檢局、工業局、標檢局、農試所、水試所、衛生局等。
3. 研究單位: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中央研究院等校外公家與財團法人之研究機構。
4. 校外實習機構為政府登記核准、具良好制度且合於學生專長之企業，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需填寫「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列為本系實習機構。

五、實習說明會與媒合機制

1. 實習指導教師舉辦「實習說明會」。
2. 公告實習單位提供名額及條件。
3. 學生申請繳交(1)實習申請表(2)履歷表(依照實習單位要求)(3)個資同意書(4)歷年成績單(5)其他佐證文件(如證照)。
4. 確認實習單位錄取後，學生於實習前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及校外實習自負聲明書。
5. 實習指導教師舉辦「校外實習訓練暨行前說明會」。
6.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應輔導學生於進行校外實習一個月內撰寫完成學生實習計畫。

六、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機制：實習指導教師應定期至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與訪視，以掌握學生實習狀況，輔導訪視之次數規範依照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七、實習成績評定

1. 學生應完成繳交「學生校外實習自我評量暨機構滿意度問卷」、「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學習歷程檔案（實習週誌、實習心得暨實習

成果報告)。

2. 成績評量:(1)企業實習成效暨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佔 60%)(2)學生校外實習學習歷程檔案(實習週誌、實習心得暨實習成果報告)(佔 40%)

八、分發原則

1. 依實習單位之要求。
2. 先依學生的成績與興趣進行選擇、協調，其次採抽籤決定。
3. 其餘要求依實習指導教師之規範進行。

九、實習守則

1. 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準時上、下班，不無故遲到早退。請假者，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向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辦理請假。事後(實習結束前)應補足實習時數。如請假時數累計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2. 實習期間不得中途退出，若因重大情節、學生之身心狀況不適任實習工作或實習機構內部問題等因素需提前終止實習，經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後，應填寫「校外實習終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暨輔導紀錄表」，方得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3.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與實習指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告知實習狀況，若遇到實習機構不合理的要求或不法侵害，應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4. 實習單位除校外實習合約外如要求簽訂任何契約，學生應謹慎判斷，若有明顯不公平情事，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及學校諮詢或尋求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實習補助費用

各單位實習費採實報實銷，視學校當年度補助經費每名實習費補助至多 1000 元，若學校無經費預算則不予補助。

十一、實習懲罰原則

1. 符合實習條件且參與實習獲得分發，在實習前或實習時間，無故放棄實習者，記小過一次，該科成績零分計。
2. 實習時間與內容不得有私下異動情形。如有特殊情況，須先報備且經實習負責老師核准。

十二、實習獎勵原則

表現優異者，由產業指導業師推薦，再經負責老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後，頒授獎狀以茲鼓勵。

- 十三、本辦法未盡之事宜依本校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及本校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訂定